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7399970052026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相关专用设备(病毒载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046-GXJL

计划编号: NNZC[2026]79 号-001、

NNZC[2026]79 号-002

采 购 人: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分 标: A 分标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3 月 5 日，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相关专用设备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A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病毒载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2.1.2 数量：1 台、1 台；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大写：¥18847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病毒载量仪	万泰生物	Wantagvortex Plus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987700.00	987700.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安图	AutoChem B2000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1	台	897000.00	897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18847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 50%合同款发票, 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 50%合同款;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合同标的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 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终身维修。(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上述基本年限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6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739997005R

住所：南宁市厢竹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雅丽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67946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PP686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一路 2 号二栋 306 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丹丹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一路 2 号

二栋 306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58161838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5279882918